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有關向國藥產投收購 國控醫投20%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收購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公司(「**國控醫投**」)2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國藥產投、本公司和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分別持有國控醫投20%、45%和35%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國藥產投進一步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其持有的國控醫投20%的股權。本公司認為，股權結構多元化有利於國控醫投充分利用各方股東優勢資源進行快速發展，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此次國藥產投公開掛牌轉讓國控醫投20%股權的投標程序。

於2015年11月18日，國藥產投與復星醫藥及德邦創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德邦資本**」)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藥產投同意復星醫藥及德邦資本作為聯合受讓方分別受讓國藥產投持有的國控醫投10%的股權。前述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復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醫藥及德邦資本將分別持有國控醫投45%、45%及10%的股權，國控醫投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